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未决诉讼事项对 2013 年财务报告是否产生影响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407 号)收悉。对问询函所提问题之 2 “公司未在 2013 年年报中提及上述事项的赔付风险、未计提或有负债, 请公司作出补充说明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对 2013 年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发表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公司)2013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现就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2014 年 5 月 10 日, 柳钢股份对外公告一起未决诉讼案件(2014-014 号): 近日, 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号为: (2013) 国民初第 50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庭。

我们接受委托, 对柳钢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本次年报审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包括履行了对诉讼、索赔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的审计程序, 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我们并未发现上述未决诉讼案件。

2014 年 5 月 10 日, 我们通过公司对外公告信息获知了该未决诉讼。由于该诉讼案件在 2013 年报公告不久出现, 且涉诉标的金额重大, 我们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针对本次未决诉讼事项补充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再次向公司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 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该未决诉讼的判断、决策、审批等相关资料文件, 复核公司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流程的合理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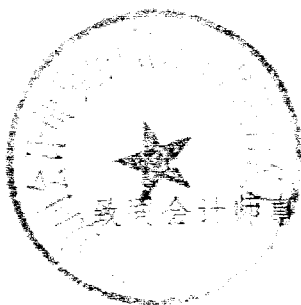
2. 与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该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以及该案件对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理由。

3. 与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获取法律意见书, 了解诉讼代理律师对该案件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意见。

4. 检查与该案件相关的合同、协议、发货单等证据，复核公司关于该案件对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理由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 5 月 14 日对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2014-015 号），认为在此项诉讼中涉及的协议中已履行相关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此项诉讼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没有影响。

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我们认为：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始审理，从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我们未发现不支持公司判断的证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